

110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_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

指標編號 (指標系統編號)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目標值設定	考核指標值採用期間	指標性質	增減點數比率	備註或排除條件
N4_38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_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	1. 分子： 符合即時上傳影像醫令數 2. 分母： 門、住診申報應上傳影像醫令數	1. 即時影像上傳率 $\geq 90\%$ ，則給付門、住診送核核定數 0.015%或獎勵 50,000 點，擇高給付。 2. 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即時影像上傳率 $< 90\%$ ，則扣減門、住診送核核定數 0.015%。	當季	正/負向	門、住診送核核定數 0.015 % 或獎勵 50,000 點 (擇高給付) /-0.015 %	1. 獎勵項目：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內容，詳方案之附件5-1。 2. 醫療檢查影像：須於實際檢查日期後之24小時內上傳影像；如屬健保卡補卡案件，且健保卡刷卡日期時間大於實際檢查日期時間，須於補卡後24小時內上傳；如屬轉(代)檢案件，須於實際收到影像日期24小時內上傳。